

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度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概述

我院是 2017 年 3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办理工类高职院校。学院开办以来，全面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工作决策部署，切实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。一年来，我院为保障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，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治校，本着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，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和谐发展的目标，通过门户网站、OA 系统等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主窗口，将校内广播、宣传栏、公共视频、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作为校内信息公开主渠道，积极探索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制度、途径、方式，逐步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取得一定的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

我院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调整充实领导小组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组织工作，逐步完善我院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承办本部门信息公开有关事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

一是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推进信息公开制度的过程坚持做到提高工作效率，方便师生办事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。我院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教风学风建设、行政效能建设有机结合，探索实施综合检查与考评。

二是推行定期通报制度。我院定期在一定范围内，通报学校重要工作、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，努力做到校务和公共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都公开进行，规范运作。

三是广泛开展征求意见活动。我院重大决策能够注意倾听社会各界和广大师生的意见与建议，实行决策前的通报、公示，决策后的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严格把关审查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

一是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，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、半公开、假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公开和应付式公开的做法。

二是严格区分公开与不能公开的信息，及时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围绕我院师生员工关心的重点和热点问题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依法办学、依法行政的有关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管理制度和工作动态等。

三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、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，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我院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制度、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。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

2020-2021 学年度，我院主动公开信息 137 条，政务类信息 62 条，招生就业类信息 13 条，学生管理类信息 2 条，教学类信息 2 条，财务类信息 46 条等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校园网公布，以及召开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院信息和以纸质文件、通知、校报、校内广播电视、公告栏、电子屏幕、会议纪要或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

一是学院文件、规章制度等有关信息情况。包括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、制度，学院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等信息。

二是涉及教职工、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。主要有各类学生招生政策、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、招生计划、录取信息等学院招生信息；学生评奖评优、学费减免、贷款、勤工助学的政策、办法、结果等信息；教职工培训、人事任免信息、招

聘、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；学院科研项目申报、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；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、评标纪律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；财务规章制度、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。

三是在招生录取公开情况方面：学院招生处认真贯彻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要求，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；通过印制招生简章、采用网络宣传、报刊宣传，全方位、多层面的对学院的招生政策进行宣传；为保证录取工作规范、有序，学院在录取前成立了招生录取领导小组，录取领导小组下设了监察保卫组、信访接待组和录取管理组；制定了《招生录取实施方案》等规章制度对各小组工作职责、录取工作流程、录取期间贯彻“阳光工程”的措施作了明确规定，圆满地完成了学院 2021 年招生工作。

四是在财务信息公开情况方面：我院在校园网上公示了 2020 年财务决算报表，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各部门；本学年度的新生收费项目及标准分别通过校园公示栏、新生报到现场、新生入学须知、高考填报志愿指南公示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2021 年度我院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我院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，评议主要采取查阅资料、网上检查信息公开内容等方式。评议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制建设、主动公开、依

申请公开、公开形式等方面。我院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总体表示满意，评议良好。

五、学校信息公开举报情况

我院 2021 年度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的情况。

六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院为 2017 年新办高职院校，信息公开执行的经验不足，比如信息公开的制度、形式、时效性等，与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还有较大距离，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。

下来，我院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一是加快完善学院信息公开的形式和途径，进一步规范现有公开形式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学院各主要职能部门设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（兼职），并通过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；三是进一步加强学院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提升公开时效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有更多的了解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执行情况表

惠州工程职业学院

2021 年 10 月 28 日